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108年12月6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18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年5月2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本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本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年05月12日本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112年6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同意核備(第五條(二)除外)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基本任務，並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量之依據。

### 二、評估對象及時程：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臨床教師、專案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評估。

前項所稱臨床教師係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之教師。

(二)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於接受評估前，檢具證明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辦理。對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教務處解釋。

(三)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得申請辦理評估。

應接受評估教師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並由系所通知受評教師。

三、申請免評估：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者，視同通過評估。惟符合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及第六目者，須於受評前一學期依規定向本院申請。

### 四、評估項目：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事項。

(二)研究：5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從事本院、系(所)內、外服務(包括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所活動、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等)。

### 五、評估標準及方式：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估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由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結果。

#### 1.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5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2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1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 2.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5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1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 3.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5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之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總合累計3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

(二)專案教師之再聘評估標準，原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惟聘任單位另有約定者，得依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需求及教師類

別從其契約。如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提請評估者，依前款規定辦理。(暫緩)

六、 評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一) 通過：通過者由本院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 不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辦理。

七、 評估作業程序：

(一) 辦理教師評估前，接受評估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之授課時數，研發處提供最近 5 學年受評教師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之各項資料，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二) 本院複審時，得依據本院教師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供之評估意見，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並得提供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供參。

(三) 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資料未更新或填列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八、 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